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配售債券

配售債券

於2024年11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1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4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以相當於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配售期

配售期將持續6個月，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5月3日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間。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債券總發行價的10%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允許的時間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作為初始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於首次發行債券時或之前向配售代理送達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與發行債券有關的章程文件及內部授權的經核證副本；
- (ii) 一份由本公司所出具的證書，以證明獲授權人士可簽立配售協議及債券文據、發行債券以及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正式簽立的配售協議；

(iv) 一份有關本公司正式簽立若干債券證書的本公司確認書及一份本公司就填寫有關承配人的詳情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授權書；及

(v) 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草擬本。

作為持續先決條件，

(vi) 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於發行日期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正確；

(vi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應無任何重大變動；

(viii) 本公司應已就發行該等債券進行必要的內部審批，且本公司應已遵守配售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令，以及應已自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就將予發行債券及履行其條款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ix) 應已向配售代理送達在發行該等債券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意見、文件、證書及資料。

完成

配售期內，配售事項可分批落實完成。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發行相關債券日期後第一週年當日

息率： 年息為10厘，按365日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季度支付一次，自發行相關債券日期起計及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 違約利息：** 如果本公司在該等債券到期應付時未能支付其在債券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逾期款項應自到期日次日起直至實際支付逾期款項之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按18%的簡單年利率計息，以一年365天內實際過去的天數為基礎計算
- 面值：** 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義務，而債券相互之間在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金額為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債券並僅可轉讓予專業投資者，惟除非獲本公司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得將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債券，惟債券持有人可在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的指定辦事處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已向其發行並由本公司正式登記的債券，贖回率為100%：
1. 於完成發行債券後及於到期日前刊發的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總債務對總資產(包括有形資產)比率超過85%；
 2. 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活動或營運截然不同或毫不相關；

3. 本公司宣佈其私有化、退市及／或本公司主要上市地位變更至香港境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計劃(如有)；
4.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其於完成發行債券後及於到期日或之前刊發的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報所披露的已分派或宣佈將予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超過債券的本金總額；
5. 聯交所暫停本公司上市股份買賣為期連續30個交易日(任何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所規定的任何公告除外)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遭撤銷或撤回；
6.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i)本公司與另一名人士(並非其中一名獲許可持有人)合併、收購、兼併或整合或另一名人士(並非其中一名獲許可持有人)與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本公司向另一名人士(並非其中一名獲許可持有人)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獲許可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單一最大持有人；或(iii)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相關的決議案；
7. 董事會超過三份之二的成員辭任、離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推定或以其他方式)其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所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及
8. 發生違約事件。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該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0%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相關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債券到期及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本公司接獲該通知日期按利率應計的所有利息支付

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8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航天業務及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

債券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業務」	指	(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分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且固定票面年息率為10厘的一年期無抵押、非後償及非上市債券
「債券證書」	指	證明債券持有人對債券所有權的債券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債券的文據，連同附件(根據文據不時作出修訂)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及訂明為補充文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變動」	指	(i)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判斷為會嚴重減損或可能嚴重減損債券價值；或(ii)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判斷為可能對成功發行、發售、銷售或分銷任何相關債券造成嚴重損害
「獲許可持有人」	指	文壹川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出任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5月3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長期間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